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李辉先生的任职资格已事先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。

（三）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同意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事项。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张守文、张新民、朱岩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张守文 张守文

张新民 张新民

朱岩 朱岩